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 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2)全聯醫總兆字第 0520 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 旨：檢送本會「中醫傷科輔助人員立法推動委員會」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請察照。

說 明：

- 一、依據「中醫傷科輔助人員立法推動委員會」112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送 108 年 4 月 19 日立法院一讀通過「中醫醫事輔助人員」草案(詳附件)，貴會若有修正建議，請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前惠復，以供本會做條文修正參考。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 本：

理事長 詹永兆

「中醫傷科輔助人員立法推動委員會」112年第1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6月18日（星期日）10時

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廳

會議主席：劉德才召集人

紀錄：王逸年

實體出席：陳俊明、陳潮宗、陳博淵、沈瑞斌、許清煙

視訊出席：詹永兆、邱榮鵬、陳俊龍、林衍志、陳建輝、陳冠仁、李如英、
林文信、江玉梅、羅國正、戴志龍、顏良達、胡雲瑜、陳南光、
陳三元、吳清源、黃中一、鄭又穎、盤志瑋、陳啓禎、黃輝榮、
黃俊傑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關於傷科輔助人員應如何賡續推動辦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已於107年11月4日第10屆第3次會員大會通過「康護師法草案」。
- 二、草案內容如附件。

決議：請各縣市中醫師公會針對108年4月19日立法院一讀通過「中醫醫事輔助人員」草案(詳附件)提供相關修正意見，以供本會做條文修正時參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12時30分)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法草案總說明

我國中醫醫事人員包括中醫師、中藥藥事人員與中醫護理師，相關的中醫醫療業務有病歷管理作業（含病歷完整性、病歷安全性、病歷機密性）、中醫內婦兒科作業、中醫傷科作業、中醫針灸科作業、中醫護理作業、中藥藥事服務作業、感染管制措施、檢驗作業等。常見的作業內容有：病人安全、中醫給藥技術之三讀（取藥、發藥及歸藥）五對（病人對、藥物對、劑量對、途徑對、時間對）、應有消毒物品及藥物之安全管理、收集檢體、各項處置的操作（例如針刺、起針、灸療、耳穴埋豆法、薰蒸治療、藥浴治療、拔罐治療、刮痧治療、放血治療、紅外線治療、頻譜儀治療、電針治療、正骨整復、各種理筋手法、外治中藥敷貼、病人特殊狀況與意外事件（如暈針休克、滯針、彎針、斷針、血腫、出血、灼傷、跌倒、藥物疏失等）通報及處理、書寫病歷紀錄。由於業務內容繁多，全部由中醫師獨力完成實屬不易，中醫需要推拿、針灸等醫事輔助人員，為促進中醫臨床業務的執行效率，提升中醫醫療服務品質，爰推動「中醫醫事輔助人員」立法，建構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教考訓用流程，讓合格的中醫醫事助人員輔助中醫醫療業務的執行。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之執業，攸關國人健康甚鉅，又涉及醫療範疇，即有必要將其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制度，並對中醫醫事輔助人員之業務、責任、管理及執業監督等加以規範，以期有效管理並提升其服務品質之必要，爰參酌其他醫事人員法律，擬具「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第一章總則：中醫醫事輔助人員之資格要件、名詞定義、應考資格、證書請領、名稱專用、多重資格執業之規範以及消極資格要件。（草案第一條至第六條）
- 二、第二章執業：中醫醫事輔助人員之執業登記、繼續教育、不得發照事由、執業登記處所，以及各項執業義務規範與管理規定。（草案第七條至第二十條）
- 三、第三章公會：各級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之組織及其管理。（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
- 四、第四章罰則：為確保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服務品質及維護其合法權益，明定未具中醫醫事輔助人員資格者，擅自執業或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之處罰及其他違反本法各項情節之處罰及懲罰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二條）
- 五、第五章：附則：為兼顧民俗調理業者之工作權益，並廣納優秀人才從事康復師工作，爰規定中醫醫事輔助人員特種考試之辦理與考試資格，以及規費、施行日等事宜。（草案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中醫醫事輔助人員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中醫醫事輔助人員證書者，得充任中醫醫事輔助人員。
前項考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章 執業

- 第 2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中醫醫事輔助科系畢，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中醫醫事輔助人員考試。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中醫醫事輔助人員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中醫醫事輔助人員證書者，不得使用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名稱。
- 第 6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中醫醫事輔助人員證書處分者，不得充中醫醫事輔助人員。
- 第 7 條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提出完成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中醫醫事輔助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情形，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該原因消失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第 9 條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不得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 第 10 條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且有中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停止執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八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衛生人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12 條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執業，應加入所在地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
- 第 13 條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輔助中醫師執行骨傷正骨、脫臼、整復、傷筋等醫療行為之前置舒筋及體位牽拉、固定。
二、輔助執行中醫骨傷治療之夾板製備患部固定及膏藥置備敷貼及包紮。
三、輔助中醫師執行出針及灸療、拔罐、刮痧、穴位貼敷等傳統中醫醫療處置。
四、輔助執行中醫醫療處置功能鍛鍊之指導及諮詢。
五、輔助執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中醫醫療行為。
前項各款業務，應在中醫師指示下為之；護理人員亦得在中醫師指示下為之，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14 條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於衛生、司法或其他有關機關依法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15 條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者，不得無故洩漏。
- 第 16 條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對於中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及醫囑，如有疑問，應請該中醫師確認及指示後，始得執行業務。
- 第 17 條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執行業務時，遇有病人危急或不適繼續施行治療者，應即停止並聯絡中醫師，或建議病人由中醫師再行診治。
- 第 18 條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病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醫師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施行治療之情形與日期。
- 第 19 條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於衛生、司法或其他有關機關依法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20 條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者，不得無故洩漏。

第三章 公會

- 第 21 條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 22 條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23 條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由該轄區域內中醫醫事輔助人員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 第 25 條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 第 26 條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三、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各級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 第 27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28 條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

市)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選派參加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 29 條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30 條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 31 條 各級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或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32 條 直轄市、縣(市)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對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 33 條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34 條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

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四章 罰則

- 第 35 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廢止其中醫醫事輔助人員證書。
- 第 36 條 未取得中醫醫事輔助人員資格而執行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中醫師及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指導下實習之中醫醫事輔助人員相關科系、組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以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 第 37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規定，未領有中醫醫事輔助人員證書，使用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名稱。
二、中醫醫事輔助人員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
- 第 38 條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第 39 條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違反第十九條規定，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第 40 條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業處分：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執業登記而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執業執照到期未辦理更新仍繼續執行業務。
三、無第十條但書規定情形，而在登記執業處所以外之其他處所執行業務。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停止執業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所在地公會。
七、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按次處罰。

第 41 條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受停止執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42 條 本法所定罰鍰、停止執業或廢止執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中醫醫事輔助人員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43 條 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中醫醫事輔助人員特種考試：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中醫醫療院所內從事相關業務滿一年以上，並具我國醫事人員之資格。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中醫醫療機構內從事相關業務滿二年以上，並具高中、職畢業資格者。

三、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實際從事相關業務滿三年以上，且具高中、職畢業資格者。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十五年內舉辦十五次為限，若屆時相關系所尚未成立，前項特種考試應延長辦理。

應特種考試及格者，得請領中醫醫事輔助人員證書。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與及格方式等規定，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44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